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发布于2017年12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-067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（标段三）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PPP项目（标段三）项目公司，系依据该PPP项目（标段三）招标文件等规定和实施项目建设与运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有效表决票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-068 号《关于投资参股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（标段三）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